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碧园(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和李晨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注销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康碧园的全资子公司康碧园(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6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城")的控股子公司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碧园")和康碧园的全资子公司康碧园(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碧园(中山)")。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的控股子公司康碧园和康碧园的全资子公司康碧园(中山)。

康碧园由以岭健康城与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以岭健康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97.79%;以岭医药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1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岭医药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和李晨光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31804358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8栋1单元1404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8栋1单元1404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卿

注册资本:62,634,000元

经营范围: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以岭持有以岭医药科技的100%股权。

2、以岭医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9.06.30(未经审计) | 2018.12.31(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175,214,604.96 | 9,653,657,080.72 |
| 净资产 | 7,810,458,175.49 | 7,417,722,451.64 |
|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85,293,606.43 | 4,820,484,225.27 |
| 净利润 | 525,646,963.66 | 424,755,311.59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岭医药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康碧园

名称: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GW47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17号院6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广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经营期限:2017年8月2日至2047年8月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家居装饰;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以岭健康城 | 货币 | 36,000 | 60% |
| 以岭医药科技 | 货币 | 24,000 | 40% |
| 合计 | | 60,000 | 1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一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06.30(未经审计) | 2018.12.31(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875,198.52 | 6,605,509.34 |
| 净资产 | 4,595,259.13 | 5,730,045.55 |
| 项目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134,786.42 | -5,586,098.35 |

(二)康碧园(中山)

名称:康碧园(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CQHW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南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广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5日

经营期限:2018年3月5日至204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房地产开发;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招生、出国留学中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00 | 1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一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06.30(未经审计) | 2018.12.31(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48,587.67 | 1,448,955.27 |
| 净资产 | 1,048,587.67 | 1,445,225.27 |
| 项目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96,637.60 | -854,774.73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康碧园和康碧园(中山)目前并未进行实际经营,业务开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为聚焦主业经营,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决定,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

本次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注销上述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以岭医药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和李晨光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非关联监事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3、独立董事对注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收款银行 | 账号 | 金额 |
|---|---|---|
|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 8111801012400384466 | 206,108,798.8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 100269722158 | 150,000,000.00 |
|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 11651000000647059 | 30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 13050161200800000694 | 35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 0402022429300206036 | 182,70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 572090100100128885 | 100,000,000.00 |
| 合计 | | 1,288,808,798.84 |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4,459.73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9,401.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4,401.08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19年8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
|---|---|---|
|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 80,000.00 | 30,907.39 |
|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 20,610.88 | 5,484.82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8,285.49 |
| 合计 | 130,610.88 | 64,677.70注1 |

注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金额64,459.73万元比"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4,677.70万元"少217.97万元,是公司于2019年8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投项目资金217.97万元,上述事项已在2019年9月12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 1,288,808,798.84 |
|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 644,597,306.12 |
|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49,799,338.62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694,010,831.34 |
|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 650,000,000.00 |
|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 00.00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44,010,831.34 |

截止2019年8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单位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止2019年8月31日 |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 100269722158 | 5,605,036.18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 11651000000647059 | 15,532,685.85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 13050161200800000694 | 1,791,881.19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 8111801012400384466 | 13,892,802.21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 8111801011400545815 | 4,032,482.24 |
|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 101710166779 | 3,155,943.67 |
| 合计 | | | 44,010,831.3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0,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35,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5,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740万元(按目前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岭药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9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77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5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09月18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0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432,789.6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1010 |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09月24日 |
| 除息日 | 2019年09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09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9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1日

# 关于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季季享持有期债券"),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起开通博时季季享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783;B类:000784;C类:007845)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季季享持有期债券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 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起开通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基金代码:007649)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14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 轮候冻结日期(月) | 委托日期 |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9-18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9-19 |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 轮候冻结日期(月) | 委托日期 |
|---|---|---|---|---|---|---|---|
| 1 | 曹永贵 | 是 | 3,975,037 | 1.26%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36 | 2018-10-08 |
| 2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36 | 2018-11-01 |
| 3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36 | 2018-12-03 |
| 4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36 | 2018-12-03 |
| 5 | 曹永贵 | 是 | 86,422,488 | 27.48%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8-12-04 |
| 6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8-12-06 |
| 7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2-01 |
| 8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3-12 |
| 9 | 曹永贵 | 是 | 2,230,000 | 0.71%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04-02 |
| 10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05-09 |
| 11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6-25 |
| 12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07-23 |
| 13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7-25 |
| 14 | 曹永贵 | 是 | 3,800,000 | 1.21% |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08-01 |
| 15 | 曹永贵 | 是 | 3,648,649 | 1.16%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 36 | 2019-08-02 |
| 16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08-07 |
| 17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8-13 |
| 18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8-13 |
| 19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08-21 |
| 20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8-27 |
| 21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8-27 |
| 22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8-28 |
| 23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9-16 |
| 24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9-18 |
| 25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09-19 |
| 合计 | | —— | 6,389,485,754 | 2031.82% | —— | —— | —— |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6,389,485,75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15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总裁曹永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公司董事许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352,5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曹永德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名称 | 职务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曹永德 | 董事、总裁 | 不超过3,929,027 | 0.41% |
| 张平西 | 董事、副总裁 | 不超过3,267,692 | 0.34% |
| 许军 | 董事 | 不超过1,739,309 | 0.18% |
| 冯元发 | 监事会主席 | 不超过227,478 | 0.02% |
| 马水荣 | 监事 | 不超过189,156 | 0.02% |
| 合 计 | | 9,352,562 | 0.97% |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名称 | 职务 | 减持